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青年书法家协会）
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39号

上海市松江区青年书法家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0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谷阳南路24号310室变更为人民南路6弄69-2号三楼书法工作室。



抄送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10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